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编

渎职侵权犯罪 认定指南

*DUZHI QINQUAN
FANZUI RENDING
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渎职侵权犯罪认定指南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侵权犯罪认定指南/李文生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编。—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11

ISBN 7-81059-558-X

I . 渎… II . ①李… ②最… III . ①渎职罪 - 定罪 - 指南②侵权行为 - 定罪 - 指南 IV . D924.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071 号

渎职侵权犯罪认定指南

DUZHI QINQUAN FANZUI RENDING ZHINAN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3 月第 2 次

印 张：1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70 千字

印 数：3001 册—6000 册

ISBN 7-81059-558-X/D·457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渎职侵权犯罪认定指南

编委会

主任：李保唐

副主任：宋寒松 李文生 王伦轩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伦轩 刘旭红 李文生

李保唐 张志杰 宋寒松

岳文华 郭献民

主编：李文生

副主编：郭献民 刘旭红 孟国祥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书龙 李文生 李圣全

李 军 李爱国 宋海玲

张彦侠 张晓宇 张清河

张 鹏 孟国祥 侯志民

郭献民

前　　言

刑法修订实施以后，检察机关所管辖的渎职侵权犯罪有较大的变化，一些原有罪名在修订后的刑法中多数已不同于其原有的意义；一些新增加的罪名则不为多数检察人员所熟悉和掌握；一些罪名立法表述过于概括，主体、行为交叉重叠，以及个别条款立法不够科学。上述情况给罪名的认定带来较大困难。但经过近几年的司法实践，全国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通过严查渎职侵权犯罪，把立法的规定运用到司法实践中，成功地办理了一大批渎职侵权犯罪案件，丰富了渎职侵权犯罪的理论，积累了查处、认定该类犯罪的经验，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为此，在总结渎职侵权犯罪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具体案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渎职侵权犯罪认定指南》一书。本书立足于查处、认定渎职侵权犯罪的司法实践需要，解决渎职侵权犯罪认定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同时，对于拓宽检察人员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的视野和思路，具有启发和引导作用。对于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和进行渎职侵权犯罪的研究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顺序）：

马书龙：第十四、十五章；

李文生：绪论、第二、三、四、十一、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三章；

李圣全：第十八、十九、二十章；

· 1 ·

李军：第二十七、二十八章；
李爱国：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宋海玲：第三十五章；
张彦侠：第三十六、三十七章；
张晓宇：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章；
张清河、侯志民：第十六、十七章；
张鹏：第二十一章；
孟国祥：第七、八、九、二十九、三十章；
郭献民：第一、五、六、十、十二、十三、三十一、三十四
章。

本书由李文生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诸多刑法学方面的论著和教材，得到各省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的大力支持，陈殿福、贾剑敏、司明灯、吴志良等参与有关疑难案例的评定，并为本书提出宝贵意见，在此谨表感谢。

书中不当之处，诚望有关司法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0月



主编简介

李文生 男，46岁，汉族，河南省兰考县人，法学硕士。曾任河南省检察学校校长，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1999年主编《侵权渎职犯罪侦查实务》。

目 录

绪论 渎职侵权犯罪综述	(1)
第一节 渎职侵权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渎职侵权犯罪的法律特征	(6)

上篇 渎职罪

第一章 滥用职权罪	(31)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的认定	(31)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案例选评	(42)
第二章 玩忽职守罪	(75)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认定	(75)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案例选评	(89)
第三章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16)
第一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认定	(116)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案例选评	(125)
第四章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29)
第一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认定	(129)
第二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案例选评	(132)
第五章 枉法追诉、裁判罪	(133)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的认定	(133)
第二节 徇私枉法罪案例选评	(146)

第六章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67)
第一节 枉法裁判罪的认定	(167)
第二节 枉法裁判罪案例选评	(173)
第七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187)
第一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认定	(187)
第二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案例选评	(194)
第八章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01)
第一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的认定	(201)
第二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案例选评	(205)
第九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08)
第一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的认定	(208)
第二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案例选评	(224)
第十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30)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认定	(230)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案例选评	(238)
第十一章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52)
第一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认定	(252)
第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案例选评	(277)
第十二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85)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认定	(285)
第二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案例选评	(295)
第十三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306)
第一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认定	(306)
第二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罪案例选评	(325)
第十四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31)
第一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认定	(331)
第二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案例选评	(342)
第十五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 骗罪	(344)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 骗罪的认定	(344)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 骗罪案例选评	(351)
第十六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58)
第一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认定	(358)
第二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案例选评	(367)
第十七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374)
第一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	(374)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案例选评	(382)
第十八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84)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认定	(384)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案例选评	(390)
第十九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92)
第一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认定	(392)
第二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案例选评	(397)
第二十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01)
第一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认定	(401)
第二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案例选评	(405)
第二十一章	放纵走私罪	(407)

第一节 放纵走私罪的认定	(407)
第二节 放纵走私罪案例选评	(413)
第二十二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419)
第一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的认定	(419)
第二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案例选评	(427)
第二十三章 商检失职罪	(431)
第一节 商检失职罪的认定	(431)
第二节 商检失职罪案例选评	(434)
第二十四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37)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认定	(437)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案例选评	(446)
第二十五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47)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认定	(447)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案例选评	(451)
第二十六章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53)
第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认定	(453)
第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案例选评	(459)
第二十七章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464)
第一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的认定	(464)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案例选评	(469)
第二十八章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471)
第一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认定	(471)
第二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案例选评	(475)
第二十九章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78)

第一节	不救助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认定	
	 (478)
第二节	不救助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案例选	
	评	(483)
第三十章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85)
第一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认	
	定	(485)
第二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案例	
	选评	(490)
第三十一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92)
第一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认定	(492)
第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案例选评	(499)
第三十二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512)
第一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认定	(512)
第二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案例选评	
 (515)	
第三十三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518)
第一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的认定	
 (518)	
第二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案例选评	(523)

下篇 侵权罪

第三十四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	
	拘禁罪	(529)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	
	禁罪的认定	(529)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	

禁罪案例选评	(535)
第三十五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	(549)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的认定	(549)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案例选评	(552)
第三十六章 刑讯逼供罪	(554)
第一节 刑讯逼供罪的认定	(554)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案例选评	(560)
第三十七章 暴力取证罪	(561)
第一节 暴力取证罪的认定	(561)
第二节 暴力取证罪案例选评	(565)
第三十八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566)
第一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的认定	(566)
第二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案例选评	(571)
第三十九章 报复陷害罪	(572)
第一节 报复陷害罪的认定	(572)
第二节 报复陷害罪案例选评	(578)
第四十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	(580)
第一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的认定	(580)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案例选评	(585)

绪论 涉职侵权犯罪综述

第一节 涉职侵权犯罪的概念和范围

涉职侵权犯罪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检察职能、行使侦查监督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法律概念。它经常在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机关内部使用，还不被社会所熟悉。本书对此进行简要阐述。

一、涉职侵权犯罪的概念

本书所称的涉职侵权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九章规定的，由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其法律含义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秩序、活动秩序，致使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受到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国家机关信誉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涉职侵权犯罪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首先，从刑法学的角度讲，涉职侵权犯罪具有特有的法律特征。（1）按照犯罪侵犯的主要客体进行分类，侵权犯罪和渎职犯罪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犯罪，侵权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渎职罪是指我国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但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也同时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因此具有渎职罪所侵犯客体的共同特征。（2）依照现行法律规

定，渎职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主体，也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 渎职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与职权有关的行为，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在客观方面实施的也是与职权有关的行为。正是因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有部分罪名与渎职罪具有上述共同法律特征，所以，我们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部分犯罪和渎职犯罪合二为一，作为一个独立概念进行研究。

其次，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讲，渎职侵权犯罪归检察机关立案管辖。根据“六部委”的有关解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部分犯罪和全部渎职犯罪，归检察机关立案管辖。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这些犯罪在检察机关内部也有明确的管辖分工，即由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和监所检察部门负责立案侦查。

根据侵权犯罪和渎职犯罪所具有的上述共同特点，检察机关对这两类犯罪简称为“侵权”、渎职犯罪。根据近几年的司法实践，渎职罪发案更加突出且危害严重，成为刑法、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以后检察机关的打击重点，检察机关又将这两类犯罪称之为渎职、“侵权”犯罪或者渎职侵权犯罪。目前，检察机关对渎职侵权犯罪实施立案管辖的主要职能部门，已由原来的法纪厅(处、科)改为渎职侵权检察厅(局、处、科)。因此，将渎职侵权犯罪作为一个独立概念更显得必要。

我们认为，两类犯罪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已逐渐成为一个专属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故本书将其称之为“渎职侵权犯罪”。

二、渎职侵权犯罪的范围

(一) 渎职侵权犯罪的罪名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的渎职侵权犯罪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和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具体包括：

1. 渎职犯罪包括下列罪名：(1)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2)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5) 枉法追诉、裁判罪（也称徇私枉法罪）（第 399 条）；(6)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也称枉法裁判罪）（第 399 条）；(7) 私放在押人员罪（第 400 条）；(8)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 400 条）；(9)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第 401 条）；(10)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 402 条）；(11)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第 403 条）；(12)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 404 条）；
(13)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 405 条）；
(14)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第 405 条）；(1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也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第 406 条）；(16)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 407 条）；(17)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18)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19)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 410 条）；(20)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 410 条）；(21) 放纵走私罪（第 411 条）；(22)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 412 条）；(23) 商检失职罪（第 412 条）；(24)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第 413 条）；(25)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 413 条）；
(26)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第 414 条）；(27)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第 415 条）；(28) 放行偷越国

(边)境人员罪(第415条);(29)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416条);(30)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416条);(31)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417条);(32)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第418条);(33)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第419条)。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下列罪名:(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第238条);(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第245条);(3)刑讯逼供罪(第247条);(4)暴力取证罪(第247条);(5)虐待被监管人罪(第248条);(6)报复陷害罪(第254条);(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第256条)。

(二) 渎职侵权犯罪立法规定的变化

1997年10月1日实施的新刑法对1979年刑法(以下简称原刑法)作了较大的修改。新刑法的制定是在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在坚持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新刑法对渎职侵权犯罪作了较大修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将犯罪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刑法规定的渎职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考虑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较宽,而且渎职罪设立的本意应是针对直接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结合我国目前改革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新刑法将其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种规定,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只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才具有渎职侵权犯罪的意义。本书所称的渎职侵权犯罪,其特征之一就是由检察机关立案管辖。因此,刑法分则第四章中只有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七个罪名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渎职侵权犯罪,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